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修订后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调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在利润表中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230,789,675.28元，冲减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金额0.00元，计入营业外收支的政府补助金额203,666,481.00

元。

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及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六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